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21号

---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认真做好 2018年国庆期间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有关处室：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8〕109号）（见附件）精神，结合委党组2018年第18次会议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国庆节期间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通知精神，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

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单位和处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国庆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是装备工业处、电力运行处和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要结合自治区开展的“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各市、县（区）工信部门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地方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和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监管和管理行业领域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三是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食药、轻纺和电子信息等行业处室，要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原材料工业处要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宁安监党组〔2018〕45号）明确我委的工作任务，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建立淘汰落后产能清单，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区钢铁、水泥淘汰类产能工作，并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做好打击“地条钢”违法违规行。

五、园区服务处和化工处要按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2018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宁夏平安建设实施意

见《任务分工的通知》（宁经信发规发〔2018〕313号）要求，配合自治区安监局等单位加强化工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提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8〕10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委安委会各领导。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

